

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路 298-12 号青龙大厦 12 楼

电话：0714-6361328

传真：0714-6365038

邮编：435000

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

“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 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2]16号）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美尔雅集团成为美尔雅控股股东以来，美尔雅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就美尔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自美尔雅集团成为美尔雅控股股东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美尔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美尔雅集团成为美尔雅控股股东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美尔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情形，美尔雅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指2019年、2020年、2021年，下同）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并检索

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尔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美尔雅资金的情形，美尔雅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美尔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检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信息。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监管机关	监管措施	涉及对象	监管措施事由	监管措施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秘书	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	2021年6月4日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出具警示函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1年7月2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附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2月12日	<p>(1) 其所持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 其用美尔雅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国家股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p> <p>(3)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 若美尔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 美尔雅集团将用国家股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p>	已履行完毕
2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独立性	2016年5月26日	<p>(1)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 不在中纺丝路担任经营性职务; 同时, 在上市公司的劳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与中纺丝路完全独立。</p> <p>(2)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中纺丝路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p>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p>上市公司资产、资金以及其他资源。</p> <p>(3) 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的纳税、独立的财务决策。</p> <p>(4)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持并继续健全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机构组织能按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p> <p>(5) 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开展业务。除通过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日常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3	中纺丝路 (天津) 纺织服装 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避免关联 交易	2016年5月 26日	<p>(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中纺丝路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承诺中纺丝路及其关联方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中纺丝路及其关联</p>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p>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中纺丝路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一方面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纺丝路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另一方面，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4	中纺丝路 (天津) 纺织服装 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 竞争	2016年5月 26日	<p>(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纺丝路将不以任何方式开展与美尔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中纺丝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美尔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中纺丝路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美尔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中纺丝路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p>	正常履行中

				美尔雅产生同业竞争，中纺丝路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美尔雅，并在通过合法的决策程序后，合理促使中纺丝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美尔雅，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与补偿	2020年11月30日	甘肃众友承诺，青海惠嘉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1,650 万元、1,800 万元。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拟变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与业绩承诺方签署补充协议，拟将原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 年度履行，2022 年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3 年度履行。该议案尚需提交美尔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